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烘焙管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9年2月4日98學年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99年11月4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授權統一修正校名）

107年1月11日106學年第1學期第7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7日107學年第1學期第2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3日107學年第1學期第3次院教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年3月19日107學年第8次校教評委員會核備

- 一、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烘焙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本校組織規程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規定，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十一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推選本系具有講師資格以上之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共同組成，任期為一年，當然委員得隨其本職任期異動之，其餘委員連選得連任。委員人數不足時，得推薦校內相關領域教授、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或校外相同領域教授共同組成，並於每年八月一日前簽請校長核定聘足。
- 三、本委員會審議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獎懲、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等生等事項、國內外進修、教授休假研究、年功加俸(薪)事項、審議本教師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有關應負義務規定之相關事項、委員提議及其他依法令應由本會評審之事項，並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辦法及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法令規章等規定辦理。
- 四、本委員會之召開、出席、決議、意見陳述及迴避規定如下：
 - (一)本委員會遇有本要點第三條規定情事時，應召開會議。
 - (二)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出席。
 - (三)一般議決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審議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延長服務、獎懲等重大事項，應提送書面資料或由當事人列席陳述意見後，再經充分討論，並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作成結論，逐級提案辦理之。至教師升等事項，應有已具各該聘任法令送審職級以上資格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低階不得高審），始得開議，低階者不得參與審查。但專業技術人員不得審查一般教師升等案件。
 - (四)為避免升等資格審查案件低階高審，本會已具各該聘任法令送審職級以上委員人數未達三分之二者，應另組五人以上之升等審查專案委員會，授權辦理生等事宜；原教評會未具送審職級以上資格委員人數由原教評會推薦已具各該聘任法令送審職級以上之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補足，並陳請校長聘任之。至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級升等案件，遇組成人數不足時，亦得邀集校內外相關領域教授或學者專家共同審查之。
 - (五)委員遇有關本人、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有學位論文指導或相關利害關係者之提會審議事項時，應自行迴避，該審議事項議決時，迴避委員不計入該案之出席人數。未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本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至各該審查案之當事人亦得舉其原因事實，連同適當釋明佐證，逕向教評會申請迴避；教評會委員對於該申請迴避得提出回應意見書，併交教評會決議之。
- 五、本要點經本系教評委員會、本院教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廚藝學院烘焙管理系